

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公告

一、校內申請時間：**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**起至 **110 年 10 月 15 日止**。

二、「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」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

- 1、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- 2、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3、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4、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5、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。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	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	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	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	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	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(三)學生主動提出申請：

1. 初次申請者，請檢附 109 年度家庭所得清單、不動產清單、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非初次申辦者，應備妥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
三、相關申請表件請自行參閱：本校學務處網站>課外活動指導組>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、弱勢助學專區。

***本校收到各類獎助學金來文後，均會公佈於本校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，請同學隨時上網參閱，以維自身權益。**

學務處-課外活動指導組 啟